



#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 -施莫路）工程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备注
1	合同协议书	1	
2	通用条款	6	
3	专用合同条款	64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92	
5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94	
6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98	
7	廉政责任书	102	
8	工程质量责任书	104	
9	投标函及其附录	附后	
10	中标通知书	附后	
11	询标承诺书	附后	
12	履约保函	附后	
13	投标工程量清单	附后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2.工程地点：余杭区仁和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 100%。

5.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市政、智能化、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城市照明设施，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图纸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圆整（¥729617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977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滕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二楼会议室（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伍副，代建人执壹正伍副，承包人执壹正伍副。



发包人：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姜祖锋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0号1幢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仁和支行  
账号：19052901040006096

承包人：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82779267947T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海大厦18楼

邮政编码：311100

法定代表人：何国平

委托代理人：陆建海

电 话：0571-64787256

传 真：0571-6478725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德支行  
账 号：73178100002013



代建人：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运溪路(仓前段)600号1幢4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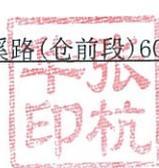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

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

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

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

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

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

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

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

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

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

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

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3.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5 样品

###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5.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6.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6.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6.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8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

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

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

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

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

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

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

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

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

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4.5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以协议下部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有关书面文书的，可采取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寄出三日内视为送达。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

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

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90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何高庆 1895716618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王建东 180728992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区及其他施工所需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筑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围墙内的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  
(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 (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 (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 (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杭渣土领〔2020〕1号)；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杭建工发〔2021〕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 (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 (杭建工〔2023〕169号)；

(16) 其他：\_\_\_\_\_。

1.3.5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7 其他：\_\_\_\_\_无\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其他：**双方签署的最新文件或协议书具有优先解释权。**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6套，竣工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施工范围。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表；

(2) 本工程投标文件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开工前所需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后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 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 6 份及电子光盘 6 份（投标文件所有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保留一套完整的盖图审章施工图纸待查。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时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兰加成。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他人提供本工程的图纸或泄露与图纸内容相关的信息，图纸保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工作。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维护及拆除等，承包人负责修建施工临时道路与公共道路连通；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绿化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复。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并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所需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同上。

本工程的超重件：                   同上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见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竣工结算时          。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兰加成          ；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700078633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代建人代表

姓 名：\_\_\_\_\_ 杜潜虎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9957103747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完整的竣工图及施工技术资料（含电子版），  
并应符合余杭区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捌套（必须原件一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自行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三十日历年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水务、供电、通信、燃气、华数等有关部门无条件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开工前两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场地布置图及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报表，经监理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书面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劳动力安排等施工月报及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及发包人、监理所需的其他报表。如若未能按时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审批当期工程计量款，承包人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分项工程开工前十天内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

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履行管理责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的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其施工范围内所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有关的费用。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安全，对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现场材料、已完工程、设施设备被盗或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和夜间施工等手续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滕毅；

身份证号： 3301221990030809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242024083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2420240835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24)3105206；

联系电话： 15068770917；

电子信箱： 342695545@qq.com；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海大厦 18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率不少于 80%，即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到位率，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项目经理到位率不足 50%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留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的权利。同时将其直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今后不得参与开发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给予批准。申请时需提供书面请示报告，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相关证明。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另行提交 10 万元保证金(银行转账)，在发包人确认其资格符合要求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满足发包人对任职要求的，发包人将视情扣除部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10 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时，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直至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如现场人员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人员的管理，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没 10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上报。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没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过程期间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有不称职或存在能力不足等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进行人员调换，承包人必须配合执行，承包人拒绝执行不撤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违约责任进行处理，处 10000 元 / 人·次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申请，由总监工程师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没人民币 10000 元/人。（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1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人民币/天或次/人的违约金。（承按月统计管理人员到位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离开的，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当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其中 1 人的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处以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并在进度款中考虑罚款情况。承包人合同人员的调整和变更应严格按照《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合同履行管理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余政办〔2021〕5 号）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允许分包工程以外。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分包的工作，并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进行审查，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财务状况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分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若分包单位影响工程建设任务或发包人认为分包单位不合格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有约定施工分包情形的，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追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垫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其中期限为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另加不低于三个月，若履约担保超期，则需重新提供。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其中期限为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另加不低于三个月，若履约担保超期，则需重新提供。

(3) 其他方式：担保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其中期限为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另加不低于三个月，若履约担保超期，则需重新提供。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如工程延长的，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截止前 1 个月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延期担保。承包人因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转账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采用非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担保单位需为杭州地区公司(机构)，且担保要求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或直接要求承包人另行采用银行转账缴纳，原则上单次 50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由承包人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不按发包人要求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相关责任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部分；（2）其他：。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在监理合同明确；

职 务：在监理合同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在监理合同明确；

联系电话：在监理合同明确；

电子信箱：在监理合同明确；

通信地址：在监理合同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 2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部分；（2）其他：。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照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奖项实行费率和金额（含税）双控（以低值为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若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1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因承包人引起的不合格工程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执行，具体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本合同附件 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部分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配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施工现场按浙江省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和要求，并符合余杭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临时设施、围挡建设标准按《杭州市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标准化图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2) 其他：\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三方协商确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无 \_\_\_\_\_。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对按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产地、品牌、等级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事先征求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看样同意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及进场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承包人提供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要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有相应资质；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招标确认；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承包人支付。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变更联系单必须由发包人确认后有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需经发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签证同意，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结算中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可套用**（包括套用换算）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并按照标底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实行同比例优惠；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并由审计确认。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算，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进行重新组价，实行同比例优惠。重新组价下浮后单价高于投标**

价按投标价执行，低于投标价的按重新组价下浮后单价执行。

(5) 其他：为有效遏制竣工结算的高估冒算，发承包双方约定：施工单位自愿承担核减造价超过送审结算造价的5%以上及核增造价部分相应的评审费用（根据余政办〔2011〕224号文件标准计算）。根据评审部门提前告知的具体数额，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将足额的评审费用上缴至指定的专项账户，若5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仍未上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从应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中代扣代缴。（2）工程结算按照余政办〔2011〕224号文件的精神执行，最终审计结果以财政或审计部门确认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5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成提交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_\_\_\_\_。

（一）如果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及人工价格有异常波动情况，其结算方式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件精神执行，其中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 5%，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 5%，施工机械台班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的风险约定幅度按相应人工、材料价差的风险原则处理。人工、材料价差的调整 and 支付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并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 \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 \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人工、材料价差的调整 and 支付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并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_\_\_\_\_。

3、其他：工程结算按照余政办〔2011〕224 号文件的精神执行，最终审计结果以财政或审计部门确认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_\_\_\_\_。

(2) 其他：\_\_\_\_\_无\_\_\_\_\_。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合同价的 10% (含按规定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1% (包含在预付款中)\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合同生效后，并在施工进场后支付\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5) 预留 1.5%费用作为工程保修阶段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退还 50%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3 年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6) 项目送审结算时须提供土方准运证、消纳证及合规渠道的结算票据。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当月（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支付金额（不含工程变更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上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次月月底前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在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如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在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审计后,发包人收到最终审计报告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最终审计报告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司法解决。

本工程价款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结算审核追加费按照余政办【2011】224 号文执行,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直接缴纳财政或代扣后才能办理竣工结算付款,若本项目发生诉讼,承包人仍应承担审核追加费,审定金额以诉讼鉴定确认金额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无；

(3) 结算审定价 1.5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50%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3 年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保修合同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如发生，另行协商\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如发生，另行协商\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如发生，另行协商\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如发生，另行协商\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如发生，另行协商\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如发生，另行协商\_\_\_\_\_。

(7) 其他：\_\_\_\_\_无\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处以本合同附件 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施工质量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处罚。

(2) 按照《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规定的进度目标，主要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度节点滞后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3) 承包人未按 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8) 其他：\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发生，另行协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其他：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未清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负责。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有可能存在一些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现象，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将存在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针对设计文件中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提出更改、调整，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进行的任何针对上述问题的更改、调整，承包人必须给予认同，不得拒绝。

(2)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途退场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大型设备多次进出场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承包人负责退场期间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和安全保卫工作，费用协商处理。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土石方、材料运输过程中的交通组织、破坏道路的恢复工作，符合交警、城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4) 本工程渣土运输、堆放必须照余杭区和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若工程建设完毕，尚有余土未处理的，相关处理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不得由此对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索赔。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电力供应。

\_\_\_\_(6) 在工程未移交前，承包方应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承包方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_\_\_\_(7) 承包人对建设、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单内容不及时进行整改落实或拖延的，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_\_\_\_(8) 与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村委及周边村民关系协调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_\_\_\_(9) 承包人需在装饰工程开始前三个月书面上报装饰工程涉及所有未明确的材料、规格等内容清单，以便发包人及时给予明确。

\_\_\_\_(10) 发包人在工程临时用电、水等设施移交承包人后，看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损坏及偷盗等一切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_\_\_\_(11) 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防护、协调处理等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_\_\_\_(12) 在每月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需同时提供甲定乙供材料的进货发票清单，在工程结算审计时需与材料供货商出货单数量一致。

\_\_\_\_(13) 在每月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需同时提供施工单位的考勤记录。

\_\_\_\_(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

\_\_\_\_(15) 承包人须根据需要做好重大节假日、领导视察等时间节点的形象宣传、施工计划的合理调整，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_\_\_\_(16) 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_\_\_\_(17) 承包人须根据需要做好重大节假日、领导视察等时间节点的形象宣传、施工计划的合理调整，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_\_\_\_(18)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承担发包人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总包服务与配合的责任（若发生），职能部门配套工程总包配合费不予计取，但开洞、修补及相关配合工作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计。

总包单位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做好与各分包（专业）工程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配合协调、配合各分包单位作好水电接入工作及部分资料的汇总工作的（不另计取配合费）。总承包单位需无偿提供临时道路、围墙、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不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的使用。

因总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管理配合不力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相

关损失从进度款中扣除。

(19) 电力管道资料要求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单独成册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专项验收、移交。

(20) 不得栽种有白蚁危害迹象的树木，若查出必须无条件更换。

(21) 本项目对乙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办法按开发区管委会最新的文件执行。

(22) 分账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签订。

(23)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无欠薪”行动的相关精神，按照余防欠薪办【2017】8号文的精神及开发区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专户操作管理办法，本工程单独设立民工工资专户。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工程质量责任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

2、合同签订后，政府关于质量保证金政策有相关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绿化工程保修1年，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50%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3年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 1、施工质量管理通用条款

(1) 投标人(承包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质量管控。

(2)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规模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3) 投标人(承包人)收到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先行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讨论。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图纸交底会议应形成纪要留存。

(4) 投标人(承包人)应根据规范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并明确关键工序或特殊工序。

(5) 投标人(承包人)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规格、品种、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投标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严格落实质量检测制度。

(6) 投标人(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签认后,作为施工控制桩放线测量、建立施工控制网、线、点的依据。

(7) 投标人(承包人)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根据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8)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管道,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管道沟槽回填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执行,以确保管道沟槽各区回填的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9) 投标人(承包人)应控制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在最佳含水量的±2%以内方可进行分层碾压,对于管沟回填土应采取分层碾压或水撼砂法使管沟回填土密实度达到规定要求。路基路床纵横断高程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路基路床平整度应控制在10mm之内,保证基层平整度。

(10) 投标人(承包人)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厂控制拌合料生产厂家的原材料、水泥掺量(沥青含量)、配合比等参数,强化拌合料源头质量控制,加强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确保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 投标人(承包人)采购的水泥稳定碎石材料应提前确定材料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中应采用摊铺机摊铺作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不得超过3小时;采用保湿养生,养生期间应封闭交通,每层养生时间不少于7天。道路基层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厚度、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及横坡等应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投标人（承包人）对于确实无法使用机械摊铺的特殊路段,投标人（承包人）应当编制质量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承包人）要加强拌合料完成时间到摊铺完成时间的控制,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禁止车辆碾压及通行。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方案组织对临时道路的施工作业,保障道路基层的施工质量。

(12) 投标人（承包人）在沥青面层应提前确定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施工时应使用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每 5m 设置一个承桩,承桩安放钢丝绳作为导向基准,保证路面的平整度。沥青摊铺时应同步完成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 5° 时施工。

(13) 投标人（承包人）应对人行道板的材料强度、尺寸等指标进行控制。铺装做到座浆饱满牢固,拼缝严密顺直,道板平整度、坡度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人行道板铺装完毕,应封闭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使用。

(14) 投标人（承包人）宜采用临时限位井筒井盖工艺,在自调式井盖施工时确保井座周边面层的压实度,提高井座稳定度、平整度,防止井盖松动产生异响。

(15) 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6) 发包人将严格落实样板段、首件联合验收制度和节点抽检制度。对水稳拌和料、沥青混合料等原材料(半成品)实施驻厂监理。全过程组织对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管道回填、桥台台背回填、路基、水稳基层、沥青面层等关键工序进行验收。对平整度、井盖、伸缩缝、横截沟、管线管位和管线标高等关键位置进行全数实测实量。投标人（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发包人报请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7) 建立建管衔接联合抽检机制。城管部门提前介入,参与新建市政道路施工过程监管,建立联合抽检机制。发包人在报请质量监督机构节点抽检时,需同步报请同级城市管理部门。由监督机构和城管部门共同选取质量监督抽检的点位和路段,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并分别派员一同参加检测。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通知城管部门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应办理移交手续。

(18) 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将督促投标人（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质量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完成质量回访。

## 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

序号	施工工序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要求
1	路基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5\%$ , 次干路 $\geq 93\%$ , 支小路 $\geq 90\%$ ,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2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3	水稳基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基层 $\geq 97\%$ , 底基层 $\geq 95\%$ ; 其它等级基层 $\geq 95\%$ , 底基层 $\geq 93\%$ .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4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5		水稳取芯	芯样应完整、密实, 材料符合要求
6	沥青面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6\%$ , 次干路及以下道路 $\geq 95\%$ ,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7		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8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9		平整度 标准差值	快速路\主干路允许偏差 1.5mm, 次干路、支路允许偏差 2.4mm
10		井框与路面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11		井盖与井框高差	高差 $\leq 1.5\text{mm}$
12		伸缩装置与桥面高差	高差 $\leq 2\text{mm}$
13		横截沟与路面高差	高差 $\leq 2\text{mm}$
14	横向接缝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 2、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由发包人根据不同项目作具体要求）

因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作工程质量违约处理，处罚如下：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处罚（万元/次）
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发生以下情形的： (1) 未检先用 (2) 试验检测资料无原始记录或试验检测数据、资料弄虚作假	0.3
2	永久性市政道路工程的材料发生以下情形的： (1) 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粒径或回填土密实度不达标 (2) 沟槽回填等隐蔽工程偷工减料 (3) 沥青面层和水稳层使用回收料或配比不达标或材料不达标	0.3
3	未按行业规范施工（作业），发生以下情形的： (1) 路基路床平整度未控制在 10mm 之内 (2)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得超过 3 小时 (3) 水泥稳定碎石层的保湿养生，每层养生时间少于 7 天 (4) 道路基层采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 (5) 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未按每 5m 设置一个承桩 (6) 沥青混合料面层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 5° 时施工 (7) 井盖工艺不达标，井座周边面层未压实导致松动产生异响 (7) 防撞墙线形不符合要求	0.3
4	未进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或试验结果未经复验、批准，私自开工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发生以下情形的： (1) 未执行或未通过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 (2) 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试车碾压及通行	0.3
5	对不合格材料、工程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	0.3
6	绿化种植土、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0.3
7	发包人、城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未达到“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要求	1.0
发生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扣罚金额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 3:

##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人（全称）：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代建人（全称）：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

甲方将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三方就安全管理达成如下条款。

1、甲、乙、丙三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或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

4、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一般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架体设备安装验收制度、施工机具进场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消防防火责任制度、考核奖罚制度、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卫生保洁制度、不扰民措施等。

5、甲方编制项目《安全管理计划》和必要的施工作业指导书，向乙方做好安全交底工作。乙方必须按相关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作业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等，经所在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监理工程师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审批文件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甲方监督乙方实施。

6、甲、乙、丙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负责安全施工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规定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现场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乙方还应确保进入本项目现场的作业人员及施工设备、机具、工器具等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要求，确保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质量和配备数量及佩带方式方法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确保现场配备的消防器材的质量、保管和使用及在热作业区域的管理方法等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要求。

7、乙方保证特种作业严格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核；中、小型机械

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作业、无证操作；严禁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等。

8、乙方必须在甲方的协调监督下与有交叉施工的分包单位间签订《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乙方的临设和施工场区布置应符合甲方关于施工总平面布置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安全、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因素，做到分区明确，合理定位。

10、乙方必须在施工区域内设置醒目的警告、警戒、指示等信号，为施工现场提供足够有效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装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1、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人员办理以外伤害保险。

12、乙方严禁使用未经验收、验收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乙方使用人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13、施工前，乙方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好临时岗位证等进场手续。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

14、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本项目执行管委会最新的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凡被建设单位或其他上级部门检查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完毕后进行工程款支付，同一问题被二次通报的违约金加倍处理。若发生安全亡人事故，除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外，每发生一次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

15、乙方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场所（除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操作阀门、开关等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指定专人负责操作。乙方在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在复杂地段施工，应增设足够的专业监护人。

16、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用明火申报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征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

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严禁冒险作业。

18、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要加强现场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天工作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要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和检修工具、施工垃圾等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切断施工电源，封闭施工现场，消除安全隐患。

19、乙方应建立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编制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参与甲方的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

20、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甲方、单位负责人。乙方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1、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的费用（并包含甲方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安排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未使用该费用、部分未使用该费用或该费用涉及的项目不符合国家先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依据事实不予支付。管理办法如下：

（1）、该部分费用属于投标单位报价总价内的一部分，与工程款同步支付。

（2）、甲方工程部归口负责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管理。

（3）、甲方工程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签发书面整改通知的内容，经复查确认分包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据事实视情节予以暂缓支付或扣减涉及到的款项。

（4）、对甲方两次书面通知经复查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分包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按第（3）条的原则处置该费用。

2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事故抢救的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支持事故抢险工作，甲方在事后应对此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补偿。

24、施工期间，乙方指派秦胜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指派兰加成、丙方指派滕毅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5、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补充条款，由于违反本补充条款而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年12月30日

姜祖锋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年12月30日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 4:

##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的发包人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代建人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送交三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祖锋

2024年12月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3日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5:

## 工程质量责任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代建人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置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

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祖锋

2024年12月30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30日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30日

## 投 标 函

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A3301100140524511001221的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靠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整元（¥7296177）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滕毅，身份证号码330122199003080917，工期720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独立投标

投标人：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国平（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新安财富城6幢19楼

联系人：滕毅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新安

何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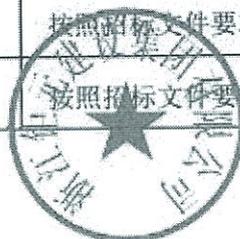
电话：1506877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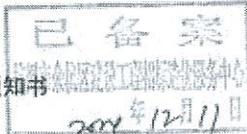
邮编：311600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通知书

浙江恒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雍山路（怡然街-施莱路）工程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29.617700万元。

工期：7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滕毅。

中标内容范围：市政、智能化、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城市照明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图纸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祖锋（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兰加成



来源

2024年12月11日

##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项目 施工合同谈判中有关问题的承诺

2024年12月12日，在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代建人、业主对推荐中标人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询标，经双方友好协商，推荐中标人对以下相关问题做出承诺。

一、在人员、设备、临时设施方面，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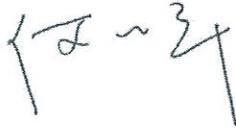
1、我单位承诺于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部选址、管理人员报备。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工期要求适时调整机械设备和人员的投入力度，人员、机械要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工期计算以监理办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所有工程必须在合同工期之内完成。

承诺人：同意。

2、我单位承诺严格按合同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按投标时人员到位（除离职、死亡、重大疾病外，不进行更换，否则一律按擅自更换进行违约处理）。其他项目部主要人员按要求到位，并由本公司自有人员担任（附劳动用工合同、近6个月社保证明）。若确实需要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将提前14天书面通知代建人、业主，在征得代建人、业主书面同意，并完成住建局质安监站审核备案后再撤出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提供继任人员在更换申请前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签字备案书等资料。承包人未经代建人、业主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扣以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扣以3万元的违约金，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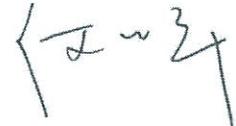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扣以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代建人、业主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扣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扣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扣以每人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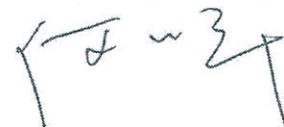
3、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学历证书、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等原件交由代建人、业主进行核对，扫描件交由业主保管。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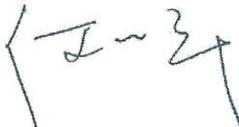
4、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部主要人员接受监理办、代建人及业主的考勤管理。项目部主要人员实行请假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向监理办、代建人及业主请假(提前 1~2 天以请假条形式上报审批)，如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到位率，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项目经理到岗率不低于 24 日历天/月，到岗情况由监理办对其进行考勤，代建人复核，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由业主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信用扣分。若项目经理由于工作质量、态度等原因，使监理办、代建人及业主不满意的，业主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业主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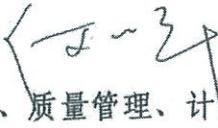


第 2 页

5、无特殊情况，监理例会和代建人、业主组织的会议或检查等其他活动，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代建人、业主有权视情节轻重扣以 1000-3000 元/人次的处罚，因此导致对会议或检查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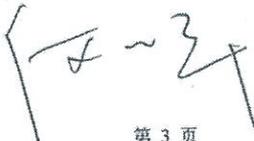
承诺人：同意。 

6、我单位承诺临时设施符合杭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同时满足施工高峰时施工人员工作、生活要求。进场施工前上报临时设施搭设方案并报监理办、代建人及业主审批，批准后实施。所有临时设施用地包括办公区（其中会议室面积要求不小于 30m<sup>2</sup>，并配备投影设备）、生活区、材料堆场区、机械设备存放区、钢筋等材料加工区等用地的场地借地事宜由我单位自行考虑解决。围挡及门楼搭设方案参照代建人、业主相关文件执行。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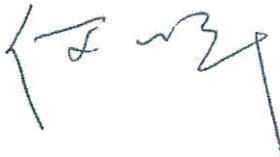
## 二、在工程进度、质量管理、计量支付方面，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立即落实项目部组建及相关施工准备工作（现场放样、原地面复测等），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 上报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安全维护方案。其中，交通组织方案需通过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取得批复或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应提供相应的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表，并列出生进场时间和数量。

承诺人：同意。 

2、每月 18 日前向监理办、代建人及业主提供详细的书面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劳动力安排等相关材料及监理办、代建人及业主所需的其他报表及试验报告等。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办、代建人及业主提供。每周三提交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18 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仅作为承包人施工的依据，承包人根据业主提供格式编制，不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每周上报工程进展周报表，总结前一周工程情况，当周计划等内容。未按期提供上述资料的，业主可以拒绝支付当月工程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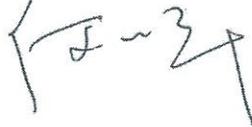
承诺人：同意。



3、我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并根据设计图纸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做好相应检测，未经检测或无相关检测数据及报告，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我单位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若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存在质量问题，我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检验检测不合格，除费用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外并且立即无条件返工重做，同意业主给予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的处罚。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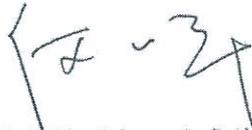
相关检测结果表明发生质量事故的，在此处罚基础上按照相关质量事故处罚方案进行处罚。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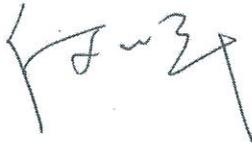
4、我单位承诺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质量，确保该工程符合各项验收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合格”标准。现场检查未达到要求的，每项罚款 2000 元或 200 元/每人次。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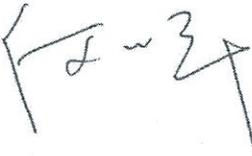
5、因承包人质量管控不力，造成单位（含子单位）及分部工程未能一次性验收通过，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通报批评的，同意扣以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同意扣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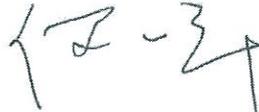
6、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业主在项目中实行的各类管理制度。在工程变更方面，遵守上级主管部门及业主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变更事项需书面上报业主，并经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同意私自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业主不予认可未经监理办、代建人签署的任何设计变更联系单及相关费用。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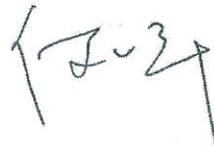
7、每月 20 日前提供经监理办审核后的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送  
代建人、业主确认，每月 20 日后将不再接收当月上报计量；单项分  
部已完工程 15 天内提供本工程已完工程量总报表，监理办接到报告  
后二天内审核完毕，送代建人、业主确认。

承诺人：同意。



8、每月根据监理办、代建人及业主审核完成工程量（不包括已  
进场但未安装就位材料、设备）金额的 75% 支付进度款，工程变更  
必须按相关文件报批，经批准的工程较小变更、一般变更、较大变更、  
重大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经备案后可预支付变更增加价款部分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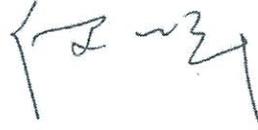
承诺人：同意。



9、我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  
行保函），合同签订完成并购置相关保险、提供相应资料后，在已施  
工进场的前提下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工程结算资料完整报送相  
关部门后，凭相关部门资料接收凭据，付至经监理办、代建人及业主  
确认的工程结算价的 85%（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5%，包含 10%  
的预付款）。经结算并完成道路各类移交及竣工备案（需符合城建档  
案馆要求）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预留 1.5% 费用作为工程保修  
阶段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 年后退还 50%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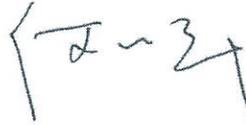
满 3 年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承诺人：同意。



10、我单位承诺无条件积极配合现场考古、管线迁改、相关附属设施施工等工作，主动沟通协调，由于配合不主动或不作为顾自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及施工质量问题，将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损失。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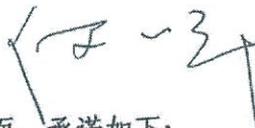
11、我单位承诺无条件配合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试验、检测工作，包括由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等。

承诺人：同意。



12、我单位承诺完工两个月内完成主体竣工验收，三个月内完成交安智能化工程的交警部门验收，否则按逾期竣工处理；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如因我单位原因延期，同意扣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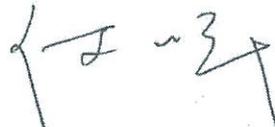
承诺人：同意。



三、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施工现场按照《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现场检查未达到要求的，每项罚款 2000 元或 200 元/每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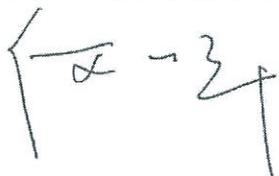
承诺人：同意。



第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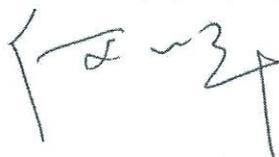
2、因承包人的安全措施不力，受到省、市、余杭区质、安监站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如责令停工（含局部暂停）、通报批评、罚款等，或被媒体曝光影响业主形象的，业主给予承包人1-5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同意扣以20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诺人：同意。



3、我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做好现有各类杆件、管线的保护工作（需采取醒目标志及必要的维护措施），如施工作业需缴纳的各类安全押金、保证金等费用，由我单位负责缴纳。如因自身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教育不到位，造成电力架空线路机械触碰、电力、燃气地下管线外破等情况发生的，同意扣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通信、给水、污水等管线外破等情况发生的，同意扣以3万元/次的违约金。一旦发生管线破坏现象，立即进行上报，委派相应单位进行抢修，相关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不另行增加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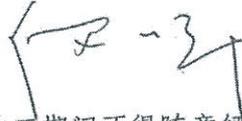
承诺人：同意。



4、我单位承诺在施工前必须上报切实可行的交通维护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审批，并落实好各类标志标牌设置、安全维护、人员值班值守工作，同时做好与当地交警、路政、城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如需借用镇、村等地方道路，需主动与有关镇、村沟通，签订相关协议并交纳相应的押金后才可使用，并保证施工期间道路平整，若有坑洞损坏等应立即修补，做到雨天不积水，晴天不扬尘。工程完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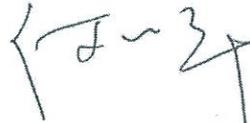
应立即修复道路至原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同意。



5、我单位承诺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倾倒弃土、废渣、垃圾等。在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在2天内清运完成，若有特殊情况无法外运，必须在分类集中堆放，做好遮盖，确保场区内整洁干净有序，现场垃圾未及时外运或未集中堆放遮盖的，同意扣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渣土运输处置前应严格按照业主、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土方外运消纳手续，处置运输过程中按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台账记录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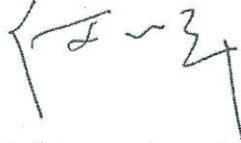
承诺人：同意。



6、我单位承诺至少配备1台5吨以上洒水车，1台抑尘剂设备（雾炮），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高温期间加大频次）。施工区域内设置喷淋系统，并确保投入使用，减少施工扬尘。当遇土方开挖外运、破除构筑物、临时设施拆除、土方回填、清运垃圾以及市政道路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高效冲洗装置（自动冲洗设备）、排水、废浆沉淀设施以及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并确保投入使用，污水排放符合相关审批要求。土方施工阶段还应在出入口处设置过水槽，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承包人应负责保持出入口通道及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道路整洁。施工期间裸土、塘渣等覆盖必须使用绿色无纺布覆盖。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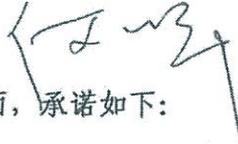
上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处罚 2000 元，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导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同意扣以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诺人：同意。



7、我单位承诺从进场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安排专人（不少于 2 人）配合业主单位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数字城管、安全隐患等相关内容的整改。每发生一起处置超时、推诿案卷或重复派遣案卷，同意扣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我单位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群体性信访或市级及以上信访投诉，且查证情况属实，每发生一次酌情按 1 万元-2 万元的违约金计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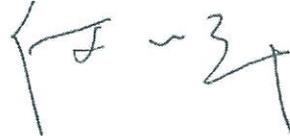
承诺人：同意。



四、在工程其他方面，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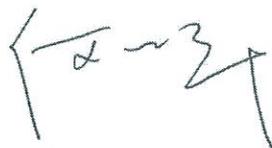
1、我单位承诺在业主指定的银行设立专用账户，项目部、项目开户银行、业主之间签订三方协议，业主有权随时对项目部资金帐户进行检查。业主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凡从本帐户中汇出金额时必须经业主同意。承诺在签订劳务、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相关合同后应报代建人、业主完成合同备案，凡是未经合同备案的供应商、设备租赁单位、劳务单位等，一律不拨付资金。若有违约，除及时追回挪用资金外，还同意业主扣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违约金的违约金。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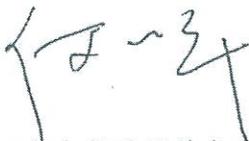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我单位将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我单位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支付工资，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业主有权直接从工程工程款中扣除。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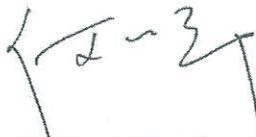
3、我单位承诺项目部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工程的连续施工与资金周转。当在工程实施中资金周转有困难时，我单位将积极支持，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承诺人：同意。



4、安责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其余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各种保险(如意外伤害险等)，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报代建人、业主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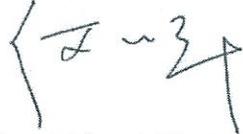
承诺人：同意。



5、我单位承诺无条件服从监理办、代建人及业主施工的协调工作。同时，由于前期政策原因导致我单位工程建设在计划时间内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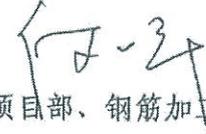
按期开工、施工或施工中中断的，但不影响工程关键工序、关键项目施工的，不提出任何要求，并承担相应的人员、机械设备费用等。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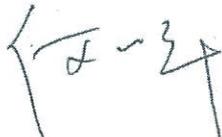
6、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已包含在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用水、用电接口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包含。施工中各项目施工组织、安全等一切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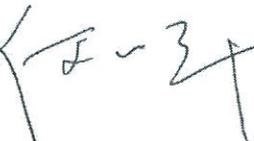
7、承诺便道、项目部、钢筋加工场、材料及机械存放区、民工宿舍等临时用地手续由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我单位出资（包括报批费用、复垦方案费等）。我单位承诺在临时用地期限截止后按要求完成复垦，否则业主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复垦工作，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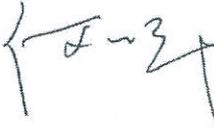


8、我单位承诺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若在施工过程中因本项目的的原因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由我单位负责修复和赔偿。发生的房屋损坏鉴定以及修复、赔偿等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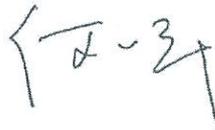
承诺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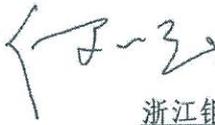
9、我单位承诺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诺人：同意。 

10、我单位承诺将积极配合代建人、业主办理水保批复及验收等手续。

承诺人：同意。 

11、我单位承诺将积极配合代建人、业主完成上级领导检查，举办各项活动仪式。

承诺人：同意。 

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文本编码：C-G-51  
版本编号：202205  
合同编号：078C612202400033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履约保函

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贵方与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拟就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簕山路(怡然街-施莫路)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基础合同）履行需要，应承包人申请，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叁元伍角肆分（小写：¥145,923.54）的保函。

一、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未充分履行基础合同规定的义务，你方有权凭借符合以下条件的索赔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向我行索赔，我行将以本保函最高金额为限向贵方赔付：

- 1、你方的索赔通知书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通知书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你方的索赔通知书必须附贵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户银行及账号等资料；
- 3、你方的索赔通知书必须附该项目监理单位的书面证明文件，如果业主索赔的理由是建筑工程质量问题，还需同时提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本保函开立后，如果贵方与承包人协商变更基础合同的任何条款，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三、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四、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03月24日止失效。保函正本、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至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五、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终止，同时请贵方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无论贵方是否履行退还义务，本保函都将自动失效并注销）。

银行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彝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1页 共1页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彝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2、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余杭区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南起规划施莫路，北至现状怡然街，道路全长约270829m，道路标准段宽30m，主要内容为道路、排水、通信、照明、标志标线、智能交通、绿化等内容。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范围：

施工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道路、排水、通信、照明、标志标线、智能交通、绿化等内容，具体以清单为准。

## 三、编制依据：

1、经建设单位确认提供的电子版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版)；《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版)；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

6、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7、《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

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9、《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8版)；

10、《关于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建〔2011〕144号文件)；

11、与建设项目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文件、综合解释等。

## 四、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五、工期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 六、施工要求：按招标文件

## 七、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工程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的要求：

### 1、根据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

系数，故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费率\*1.15

系数，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一般工程，具体如下：

市政土建工程(道路、排水、通信、标志标线)：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8.81%；

市政安装工程(智能交通、路灯照明)：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6.47%；

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6.64%；

2、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

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本工程取费具体如下：

市政土建工程(道路、排水、通信、标志标线)：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2.56%；

市政安装工程(智能交通、路灯照明)：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2.52%；

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2.78%；

3、规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版)规定，报价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具体如下：

### 1)规范费率，具体如下：

市政土建工程(道路、排水、通信、标志标线)：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3.68%；

市政安装工程(智能交通、路灯照明)：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3.34%；

园林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3.29%；

4、税金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按9%计取。

5、投标人所报的企业管理费中应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投标优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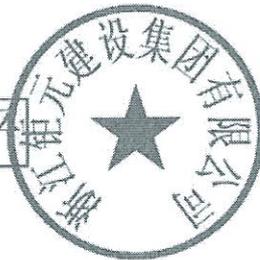
###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718962964
1	市政工程	647145981
2	园林	9618082
3	安装工程	62198901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10654750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9775000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9775000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一)+(二)+(三)]*费率}	879750
	总报价[一+二]	7296177
总报价（大写）：柒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整		

(1)(899479)  
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国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元）	1	2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552425.18	457320293	68050193
二	措施项目清单（1+2）	33172740	24971389	5932215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33172740	24971389	5932215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5296651	4186366	703565
五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53434072		
六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647145981		
总报价（大写）：陆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壹分				

何国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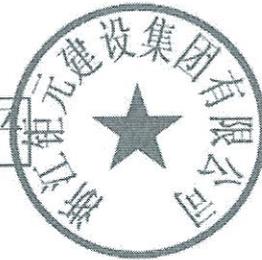
##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元）	3	
			通信工程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552425.18	29872032	
二	措施项目清单（1+2）	331727.40	22691.36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331727.40	22691.36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52966.51	4067.20	
五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53434.072		
六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6471459.81		
总报价（大写）：陆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壹分				

何国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园林

单位工程名称：园林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元）	4	
			绿化苗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8248026	8248026	
二	措施项目清单（1+2）	3636.78	3636.78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3636.78	3636.78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212224	212224	
五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7941.54		
六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9618082		
总报价（大写）：玖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捌角贰分				

何国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元）	5	6
			交通标志标线	交通智能化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6608956	19214275	16527631
二	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454256	151861	95068
五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5135689		
六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62198901		
总报价（大写）：陆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零壹分				

(1)(899479)  
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国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元）	7	
			路灯安装工程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6608956	20867050	
二	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454256	207327	
五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5135689		
六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62198901		
总报价（大写）：陆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零壹分				

何国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1号清单）

第1页共6页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道路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一】道路工程			1	269569685	269569685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路基挖方(含清表、路基土方、淤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土壤类别综合考虑(包括人行道路外侧现状绿化带硬化区域),具体详见图纸	m3	441404	261	1152064	92695	953433	105937	
2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河塘清淤,具体详见图纸	m3	876.4	601	526716	68359	409279	49078	
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路基塘渣回填,塘渣粒径、含泥量等需满足设计说明要求,由此产生的二次处理、二次破碎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具体详见图纸	m3	151053	105.04	15866607	433522	651038	110269	
4	040103001002	回填方	河塘清淤后素土回填,具体详见图纸	m3	876.4	11.64	1020130	733547	191932	94651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从余方点装料运输至消纳场地(或中转码头),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括装车、运输、卸车等有关费用	m3	42344	14.11	7464811				
6	H010103003001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及渣土处置市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确定报价	m3	423253	5993	25665502				
7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厚20cm,含拆除、装载、外运、残值处理等费用,运距及堆放场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废渣外运自行考虑,包括运、卸、市容环境及渣土消纳收费等有关一切费用	m2	78552	1418	1113867	820868	186168	102903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1号清单）

第2页共6页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道路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8	040202013001	山皮石	机动车道:80cm厚塘渣,塘渣粒径、含泥量等需满足设计说明要求,由此产生的二次处理、二次破碎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具体详见图纸	m2	440628	87.17	38409543	1119195	2370579	356909	
9	040202011001	碎石	机动车道:15cm厚级配碎石,具体详见施工图	m2	416593	28.11	11710429	474916	320777	83319	
10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机动车道: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具体详见图纸	m2	405098	4490	18188900	360537	368639	72918	
11	040202015002	水泥稳定碎(砾)石	机动车道: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具体详见图纸	m2	386288	4490	17344331	343796	351522	69532	
12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机动车道:乳化沥青透封层(1.1±0.1L/m2),具体详见图纸	m2	371658	451	1676178	14866	55749	7433	
13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机动车道:8cm厚AC-25C型粗粒式沥青砼,具体详见图纸	m2	371658	64.11	23826994	345642	903129	126364	
14	040203006002	透层、粘层	机动车道:乳化沥青粘层(0.5±0.1L/m2),具体详见图纸	m2	371658	122	453423	7433	11150	3717	
15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机动车道:4cm厚SMA-3G型粗粒式沥青砼,具体详见图纸	m2	371658	51.72	19222152	278744	717300	100348	
16	040202013002	山皮石	非机动车道:50cm厚塘渣,塘渣粒径、含泥量等需满足设计说明要求,由此产生的二次处理、二次破碎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具体详见图纸	m2	1770595	5539	9947767	314291	723768	105961	
17	040202011002	碎石	非机动车道:15cm厚级配碎石,具体详见施工图	m2	185786	28.11	5222444	211796	143055	37157	
18	040202015003	水泥稳定碎(砾)石	非机动车道:15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具体详见图纸	m2	166095	3390	5630621	117927	132876	24914	
19	040202015004	水泥稳定碎(砾)石	非机动车道:15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具体详见图纸	m2	133915	3390	4539719	95080	107132	20087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1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道路工程

第3页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20	040203003003	透层、粘层	非机动车道：乳化沥青透封层(1.1± 0.1L/m <sup>2</sup> )，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118248	451	533298	4730	17737	2365	
21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非机动车道：6cm厚AC-20C型中粒式沥青砼，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118248	4904	5798882	815.91	215211	30744	
22	040203003004	透层、粘层	非机动车道：乳化沥青粘层(0.5± 0.1L/m <sup>2</sup> )，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118248	1.22	144263	2365	3547	1182	
23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非机动车道：4cm厚A-13C型细粒式沥青砼，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118248	4595	5433496	88686	228219	31927	
24	040202013003	山皮石	人行道：30cm厚塘渣，塘渣粒径、含泥量等需满足设计说明要求，由此产生的二次处理、二次破碎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83567	3360	2807851	92759	224795	32591	
25	040202011003	碎石	人行道：20cm厚级配碎石垫层，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92794	3694	3427810	124344	71451	20415	
26	040202007001	水泥混凝土	人行道：15cm厚C25透水砼(含养护)，混凝土基层物需设置横缝，宽4mm，深2cm，每隔100m设置胀缝，缝宽10mm，缝内填沥青，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8854	6155	5449637	407284	12396	42499	
27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人行道板铺装：50*25*6cm厚卵石陶瓷透水砖(渗透率≥10220cm/s)，含盲道，3cm厚1:3水泥砂浆，缘石坡道制作增加费用自行考虑计入，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8854	10232	9059413	1163416	11510	120414	
28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00*15*37cm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侧石(倒角R2)，3cm厚M10水泥砂浆卧底，C20细石砼坞膀，含弧形增加费，具体详见图纸	m	90583	13405	12142651	886808	8152	91489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1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道路工程

第4页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29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00*15*37cm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侧石(倒角R2)，3cm厚M10水泥砂浆卧底，含弧形增加费，具体详见图纸	m	423	126.90	53678.70	351936	3807	36378	
30	040204004003	安砌侧(平、缘)石	100*10*20cm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压边石，4cm厚M10水泥砂浆卧底，C20细石砼坞膀，含弧形增加费，具体详见图纸	m	435	5387	2343345	4023.75	3480	41325	
31	040204004004	安砌侧(平、缘)石	50*12*12cm芝麻灰花岗岩平石，3cm厚M10砂浆卧底，含弧形增加费，具体详见图纸	m	132883	33.31	4426333	611262	9302	63784	
32	040204007001	树池砌筑	树池：规格125m*15m，10*20cm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侧石，具体详见图纸	个	48	185.94	8925.12	94128		9600	
33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二次过街：6cm厚芝麻灰花岗岩，含盲道，3cm厚M10水泥砂浆卧底，缘石坡道、盲道制作增加费用自行考虑计入，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工艺	m <sup>2</sup>	24	17801	427224	31536	312	3264	
34	040202011004	碎石	二次过街：10cm厚级配碎石垫层，具体详见施工图	m <sup>2</sup>	385	19.28	74382	3665	2971	694	
35	040202007002	水泥混凝土	二次过街：15cm厚C20透水砼(含养护)，具体详见施工图	m <sup>2</sup>	292	5996	175803	13253	410	1407	
36	040204004005	安砌侧(平、缘)石	二次过街：42*32*150cm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端部侧石(异型)，3cm厚M10水泥砂浆卧底，C20细石砼，具体详见施工图	m	108	28496	307757	129.17	205	1339	
37	04B001	端头平石	二次过街：29cm厚芝麻灰花岗岩端头平石(异型加工)，具体详见施工图	个	4	147000	588000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1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道路工程

第5页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38	04030504001	砌砌体	封堵墙：C30混凝土基础，M10水泥砂浆砌筑MU20水泥砖，20mm厚1:2水泥砂浆抹灰，涂刷油漆，白底、红色图案诱导标线，具体详见图纸	m3	1248	95109	1186960	271165	25172	30252	
	2	【二】新老路搭接及交叉处理			1	4807.13	4807.13				
39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铣刨现状沥青路面，厚4cm（含铣刨、装载、运输、残值处理等费用等费用），废渣外运自行考虑，包括运、卸、市容环境及渣土消纳收费等有关一切费用	m2	3773	068	2566	1962	377	226	
40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铣刨现状沥青路面，厚6cm（含铣刨、装载、运输、残值处理等费用等费用），废渣外运自行考虑，包括运、卸、市容环境及渣土消纳收费等有关一切费用	m2	1148	075	-861	-643	-138	-080	
41	041001001004	拆除路面	铣刨现状沥青路面，厚8cm（含铣刨、装载、运输、残值处理等费用等费用），废渣外运自行考虑，包括运、卸、市容环境及渣土消纳收费等有关一切费用	m2	3225	278	-7298	-5434	-1155	-683	
42	040201021001	土工合成材料	玻璃纤维格栅，纵向抗压强度不小于80KN/m，伸长率不大于3%，规格15mm×15mm，具体详见图纸	m2	7545	394	29727	10337		1056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1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道路工程

第6页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43	040201021002	土工合成材料	防裂贴，厚度不小于2mm粘附性≥4N/mm抗拉强度≥600N/50mm延伸率≥3%，具体详见图纸	m2	7545	514	38781	11091		1132	
44	040203006005	沥青混凝土	6cm厚AC-20C中粒式沥青砼，具体详见图纸	m2	1148	4904	56298	792	2089	298	
45	040203006006	沥青混凝土	8cm厚AC-25C型粗粒式沥青砼，具体详见图纸	m2	2625	6411	168289	2441	6379	893	
46	040203003005	透层、粘层	乳化沥青粘层(0.5: 0.1L/m2)，具体详见图纸	m2	3773	122	4603	075	1.13	0.38	
47	040203006007	沥青混凝土	4cm厚A-13C型细粒式沥青砼，具体详见图纸	m2	115	4595	52843	863	2220	3.11	
48	040203006008	沥青混凝土	4cm厚SMA-13C型细粒式沥青砼，具体详见图纸	m2	2625	5172	135765	1969	5066	709	
	3	【三】地基加固			1	187269895	187269895				
49	040201013001	深层搅拌桩	双轴水泥搅拌桩，单桩直径500mm，有效桩长10m，水泥浆用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掺入量为15%，水灰比0.45-0.55，外掺粉煤灰或炉渣，喷浆法施工，四搅两喷，渣土外运、弃置，具体详见图纸	m	7545	3070	164828300	22281350	24267880	4778410	
50	040201020001	褥垫层	水泥搅拌桩桩顶30cm厚砂碎石垫层，具体详见图纸	m2	6689	3355	22441595	7317766		749168	
合计							457320293	40100004	33719035	7564644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2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排水工程-排水工程

第1页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一】排水工程			1	61754883	61754883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具体详见施工图	m3	96805	261	252661	20329	209099	23233	
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开挖道路回填的塘渣，具体详见施工图	m3	10107	484	489.18	3942	40428	45.48	
3	040103001003	回土方	开挖的塘渣场内考虑平衡道路利用，夯实系数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m3	10107	855	864.15	62158	16272	7985	
4	040103001004	回土方	利用开挖方回填，夯实系数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m3	7761	11.64	90338	64960	16997	8382	
5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从余方点装车运输至消纳场地（或中转码头），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装车、运输、卸车等有关费用	m3	8788	14.11	1239987				
6	H010103003002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及渣土处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确定	m3	8788	5993	52666.48				
7	040103001005	回土方	管道沟槽中粗砂回填，具体详见图纸	m3	25502	214.67	54745.14	5554.34	94.36	576.35	
8	040103001006	回土方	管道沟槽中砾石回填，具体详见图纸	m3	24577	134.64	33090.47	5601.10	206.45	592.31	
9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雨水口连接管：D300Ⅲ级钢筋混凝土管，承插口连接，“O”型橡胶圈接口，100mm厚碎石垫层，100mm厚C20素砼垫层，C30砼方包，闭水试验，具体详见施工图（清单长度为井中——井中）	m	191.3	385.49	73744.24	7366.96	392.17	791.98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2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排水工程-排水工程

第2页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0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雨水管：D400Ⅲ级钢筋混凝土管，承插口连接，“O”型橡胶圈接口，100mm厚碎石垫层，100mm厚C20素砼垫层，135度C30混凝土基础，闭水试验，管道基础每隔15-20米设宽20mm变形缝，内填沥青木板，具体详见施工图（清单长度为井中——井中）	m	35	301.60	10556.00	1006.95	91.70	112.35	
11	040501001003	混凝土管	雨水管：D600Ⅲ级钢筋混凝土管，承插连接，“O”型橡胶圈接口，100mm厚碎石找平层，100mm厚C20素砼垫层，135度C30混凝土基础，闭水试验，管道基础每隔15-20米设宽20mm变形缝，内填沥青木板，具体详见施工图（清单长度为井中——井中）	m	321	435.78	139885.38	13315.08	1325.73	1495.86	
12	040501003001	铸铁管	污水管：D300K9级污水用球墨铸铁管，承插式T型接口，闭水试验，100mm厚碎石垫层，C30素砼基础，内防腐采用水泥砂浆衬里，符合ISO4179标准，外防腐采用表面涂锌加环氧煤沥青防腐两道，干膜厚度不小于70um；具体详见施工图（清单长度为井中——井中）	m	184	303.66	55873.44	4235.68	758.08	509.68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2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排水工程-排水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3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1100*1100mm钢筋混凝土雨水井(流槽井)：平均井深2.25m，100mm厚碎石找平层，100mm厚C20素砼垫层，300mm厚C30/P6防水砼底板，250mm厚C30/P6防水砼井室，240mm厚井筒采用M10水泥砂浆砌筑MU20混凝土砖，砖砌溜槽，160mm厚C30/P6防水砼顶板，井壁内外、溜槽20mm厚1:2水泥砂浆抹面；橡胶止水条；具体详见图纸	座	5	2585.16	12925.80	1641.50	139.40	181.80	
14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	1100*1100mm钢筋混凝土雨水井(落底井)：平均井深2.42m，100mm厚碎石找平层，100mm厚C20素砼垫层，300mm厚C30/P6防水砼底板，250mm厚C30/P6防水砼井室，240mm厚井筒采用M10水泥砂浆砌筑MU20混凝土砖，150mm厚C30/P6防水砼顶板，井壁内外20mm厚1:2水泥砂浆抹面；橡胶止水条；具体详见图纸	座	5	2506.17	12530.85	1615.15	134.30	178.65	
15	040504002003	混凝土井	1100*1100mm钢筋混凝土雨水井(流槽井)：平均井深1.6m以内，100mm厚碎石找平层，100mm厚C20素砼垫层，300mm厚C30/P6防水砼底板，250mm厚C30/P6防水砼井室，240mm厚井筒采用M10水泥砂浆砌筑MU20混凝土砖，砖砌溜槽，150mm厚C30/P6防水砼顶板，井壁内外、溜槽20mm厚1:2水泥砂浆抹面；橡胶止水条；具体详见图纸	座	7	1975.61	13829.27	2012.50	176.75	223.51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2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排水工程-排水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6	040504002004	混凝土井	1100*1250mm钢筋混凝土交汇井：平均井深2.26m内，100mm厚碎石找平层，100mm厚C20素砼垫层，300mm厚C30/P6防水砼底板，250mm厚C30/P6防水砼井室，240mm厚井筒采用M10水泥砂浆砌筑MU20混凝土砖，150mm厚C30/P6防水砼顶板；井壁内外20mm厚1:2水泥砂浆抹面；橡胶止水条；具体详见图纸	座	1	2516.12	2516.12	327.71	28.03	36.32	
17	040504009001	雨水口	双篦雨水口(2610x380mm)，100mm厚碎石垫层，200mm厚C25混凝土底板，井壁采用M10水泥砂浆砌筑MU20水泥石砖，井内壁及底面抹20厚1:2水泥砂浆，120mm厚C30混凝土井室盖板，C25混凝土过梁，井筒采用C30砼预制卡槽，100mm厚C30无砂混凝土透水墙，井筒下设置PE截污框，雨水篦子采用D400级防沉降球墨铸铁材质，具体详见图纸	座	24	2512.45	60298.80	14738.88	610.80	1567.20	
18	04B010	井盖	非机动车道位置：C250球墨铸铁井盖、座，安全网、标识牌，井盖上均标识管线类别，含吊钩；C30砼井圈，具体详见图纸	座	17	636.00	10812.00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2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排水工程-排水工程

第5页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9	04B011	井盖、井座及加固(800≤井筒H<1500)	车行道位置：1、Φ700 D400级自调式球墨铸铁井盖、座，井内设安全网、标志牌，井盖上均标识管线类别，含吊钩；2、C20混凝土基层，C30细粒嵌缝板聚乙烯发泡填缝板及密封胶，具体详见图集，具体详见图纸	座	1	1814.00	1814.00				
20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HPB300，具体详见图纸	t	1512	4245.04	64185.0	14885.8	5244	15734	
21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HRB400，具体详见图纸	t	13886	3707.15	51477.48	9223.22	29466	971.74	
22	040901002001	预制构件钢筋	HPB300，具体详见图纸	t	0.622	4245.04	2640.41	612.37	21.57	64.73	
23	040901002002	预制构件钢筋	HRB400，具体详见图纸	t	1.225	3707.15	4541.26	813.66	25.99	85.73	
	2	【二】海绵城市			1	17577.49	17577.49				
24	040501004001	塑料管	透水管：De110，PE100外缠绕网，SDR17，热熔接口，管顶有侧孔、连接等，具体详见图纸	m	3815	37.11	14157.47	2624.72	382	2670.5	
25	040502003001	塑料管管件	PE三通，De110*110，具体详见图纸	个	10	114.08	1026.72	121.32	0.63	12.42	
26	04B012	侧石开孔及PE管	侧石开孔采用17*5cm，具体详见图纸	套	20	4.10	82.00				
27	04B013	清扫口	塑料清扫口：规格Φ100，具体详见参考图集04S301-12页	套	20	81.70	1634.00				
28	040201021003	土工合成材料	透水土工布，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131.77	5.14	677.30	193.70		19.77	
	3	【三】拆除及路面修复			1	45375.61	45375.61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2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排水工程-排水工程

第6页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29	041001009001	拆除井	拆除原有井，挖除至基础，含拆除井盖、装运、外运等费用，运距、堆放场地及消纳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座	1	1307.00	1307.00				
30	041001001005	拆除路面	铣刨现状沥青路面，厚4cm(含铣刨、装运、运输、残值处理等费用等费用)，废渣外运自行考虑，包括运、卸、市容环境及渣土消纳收费等有关一切费用	m <sup>2</sup>	1566	0.68	1064.9	814.3	15.66	9.40	
31	041001001006	拆除路面	铣刨现状沥青路面，厚8cm(含铣刨、装运、运输、残值处理等费用等费用)，废渣外运自行考虑，包括运、卸、市容环境及渣土消纳收费等有关一切费用	m <sup>2</sup>	-154.4	2.23	-344.31	-256.30	-5.404	-32.42	
3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挖除现状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40cm，含拆除、装运、运输、回收等费用，运距及堆放场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 <sup>2</sup>	1506	7.66	11536.0	10466.7		106.93	
33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挖除现状级配碎石基层，厚度15cm，含拆除、装运、运输等费用，运距及堆放场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 <sup>2</sup>	1452	10.01	14534.5	13184.2		135.04	
34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挖除现状级配塘渣基层，厚80cm，含拆除、装运、运输等费用，运距及堆放场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 <sup>2</sup>	1356	5.505	7464.78	6773.22		691.56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2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排水工程-排水工程

第7页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35	040202013004	山皮石	破除道路修复：利用原有80cm厚塘渣，塘渣粒径、含泥量等需满足设计说明要求，由此产生的二次处理、二次破碎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具体详见图纸	m2	1356	1030	139668	37561	79326	11933	
36	040202011005	碎石	破除道路修复：利用原有15cm厚级配碎石，具体详见施工图	m2	1452	248	36010	18150	12342	3049	
37	040202015005	水泥稳定碎石	破除道路修复：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具体详见图纸	m2	1488	4490	668112	13243	13541	2678	
38	040202015006	水泥稳定碎石	破除道路修复：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具体详见图纸	m2	1524	4490	684276	13564	13868	2743	
39	040203003006	透层、粘层	破除道路修复：乳化沥青透封层(1.1± 0.1L/m2)，具体详见图纸	m2	1554	451	70085	622	2331	311	
40	040203006009	沥青混凝土	破除道路修复：8cm厚AC-25C型粗粒式沥青砼，具体详见图纸	m2	1554	64.11	996269	14452	37762	5284	
41	040203003007	透层、粘层	破除道路修复：乳化沥青透封层(0.5± 0.1L/m2)，具体详见图纸	m2	1554	122	19105	313	470	157	
42	040203006010	沥青混凝土	破除道路修复：4cm厚SMA-13C型细粒式沥青砼，具体详见图纸	m2	1554	51.72	809935	117.45	30224	4228	
合计							66050193	8406723	904508	950057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3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通信工程-通信工程

第1页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通信管道工程			1	25448991	25448991				
1	040101022003	挖沟槽土方	挖沟槽土方，土壤类别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3	34843	261	90940	7317	75261	8362	
2	040103001007	回填方	可利用土方回填，场内的土方调拨及运输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15149	1164	176334	126797	33176	16361	
3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从余方点装料运输至消纳场地（或中转码头），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装车、运输、卸车等有关费用	m3	174.22	14.11	245824				
4	H010103003003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及渣土处置市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确定报价	m3	174.22	5993	1044100				
5	040501004002	塑料管	通信排管，12孔Φ110PE管，壁厚5mm，100mm厚碎石垫层，100mm厚C20混凝土底板，0.4m*0.49mC20砼方包；间隔3m设一道镀锌钢带，厚0.15-0.2mm，宽5cm，用以绑扎固定，具体详见施工图（清单长度为井中—井中）	m	199	40157	7991243	1983234	9552	203577	
6	040501004003	塑料管	通信排管，6孔Φ110PE管，壁厚5mm，100mm厚碎石垫层，100mm厚C20混凝土底板，0.4m*0.49mC20砼方包；间隔3m设一道镀锌钢带，厚0.15-0.2mm，宽5cm，用以绑扎固定，具体详见施工图（清单长度为井中—井中）	m	2	14092	28184	8736	024	894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3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通信工程-通信工程

第2页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7	040501002001	钢管	通信排管，12孔镀锌钢管Φ100，壁厚4.0mm，100mm厚碎石垫层，100mm厚C20混凝土底板，0.6m*0.49mC20砼方包；间隔3m设一道镀锌钢带，厚0.15-0.2mm，宽5cm，用以绑扎固定，具体详见施工图（清单长度为井中——井中）	m	162	71960	11657520	2282094	169452	250290	
8	040501002002	钢管	通信排管，6孔镀锌钢管Φ100，壁厚4.0mm，100mm厚碎石垫层，100mm厚C20混凝土底板，0.49m*0.38mC20砼方包；间隔3m设一道镀锌钢带，厚0.15-0.2mm，宽5cm，用以绑扎固定，具体详见施工图（清单长度为井中——井中）	m	27	41243	1113561	205200	144.72	22437	
9	040504001001	砌筑井	手孔井，120mm厚C15砼基础，240mm厚M10水泥砂浆砌MU10混凝土实心砖，井内15厚1:2.5水泥砂浆抹面，井外2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150mm厚C25砼盖板，Φ800钢筋砼盖板，含Φ110排水管，具体详见图纸	座	2	212500	425000				
10	040504001002	砌筑井	直线型人孔井，120mm厚C15砼基础，240mm厚M10水泥砂浆砌MU20混凝土实心砖，井内15厚1:2.5水泥砂浆抹面，井外2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200mm厚C25混凝土顶板，Φ800钢筋砼盖板，含电缆支架、集水坑，Φ110排水管，具体详见图纸	座	7	356800	2497600				
11	040901002003	预制构件钢筋	HRB400，具体详见施工图	t	0482	3707.15	178685	32015	1023	3373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3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通信工程-通信工程

第3页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2	原有道路破除及修复			1	4423041	4423041				
12	041001001007	拆除路面	铣刨现状沥青路面，厚4cm（含铣刨、装载、运输、残值处理等费用等费用），废渣外运自行考虑，包括运、卸、市容环境及渣土消纳收费等有关一切费用	m2	166.65	068	11332	8666	1667	1000	
13	041001001008	拆除路面	铣刨现状沥青路面，厚8cm（含铣刨、装载、运输、残值处理等费用等费用），废渣外运自行考虑，包括运、卸、市容环境及渣土消纳收费等有关一切费用	m2	-164.63	223	-36712	-27329	-5762	-3457	
14	041001003004	拆除基层	挖除现状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40cm，含拆除、装载、外运、回收等费用，运距及堆放场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156.55	766	119917	108802		111.15	
15	041001003005	拆除基层	挖除现状级配碎石基层，厚15cm，含拆除、装载、外运、回收等费用，运距及堆放场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1474	1001	147607	133894		137.14	
16	041001003006	拆除基层	挖除现状级配塘渣基层，厚70cm，含拆除、装载、运输等费用，运距及堆放场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34.33	4885	656202	595351		608.51	
17	040202013005	山皮石	破除道路修复；利用原有71cm厚塘渣，塘渣粒径、含泥量等需满足设计说明要求，由此产生的二次处理、二次破碎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具体详见图纸	m2	70.16	1003	70370	183.12	410.44	60.34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3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通信工程-通信工程

第4页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8	040202011006	碎石	破除道路修复：利用原有15cm厚级配碎石，具体详见施工图	m <sup>2</sup>	147.46	248	36570	18433	12534	3097	
19	040202015007	水泥稳定碎(砾)石	破除道路修复：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153.52	4490	689305	13663	13970	2763	
20	040202015008	水泥稳定碎(砾)石	破除道路修复：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159.58	4490	7165.14	14203	14522	2872	
21	040203003008	透层、粘层	破除道路修复：乳化沥青透封层(1.1±0.1L/m <sup>2</sup> )，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164.63	451	742.48	659	2469	329	
22	040203006011	沥青混凝土	破除道路修复：8cm厚AC-25C型粗粒式沥青砼，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164.63	64.11	10554.43	153.11	40005	5597	
23	040203009009	透层、粘层	破除道路修复：乳化沥青粘层(0.5±0.1L/m <sup>2</sup> )，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166.65	122	203.31	333	500	167	
24	040203006012	沥青混凝土	破除道路修复：4cm厚SMA-13C型细粒式沥青砼，具体详见图纸	m <sup>2</sup>	166.65	51.72	8619.14	12499	32163	4500	
合计							29872032	5558188	456072	613876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4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绿化苗木-绿化苗木

第1页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绿化工程】			1	8248026	8248026				
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香樟：胸径：15cm，高度：400cm，冠幅350cm，全冠，树形饱满，三级分枝以上，分枝点2.5以上，养护期一年	株	48	103295	4958160	820080	247344	109008	
2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美国紫薇：地径：8cm，高度：200-250cm，冠幅：180-200cm，姿态优美，养护期一年	株	65	27360	1778400	377845	102310	49010	
3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春鹃球：高度：100cm，冠幅：80cm，姿态优美，球形丰满，独本，低杆，养护期一年	株	56	13887	776772	21952	4928	2744	
4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红叶石楠球：高度：120cm，冠幅：100cm以上，姿态优美，球形丰满，独本，低杆，养护期一年	株	32	11449	366368	18848	4224	2368	
5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春鹃：高度30cm，冠幅25cm，49株/m <sup>2</sup>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156	5753	897468	96408	24804	12324	
6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红花继木：高度30cm，冠幅25-30cm，49株/m <sup>2</sup>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122	3385	4129.70	75396	19398	9638	
7	050102007003	栽植色带	红叶石楠：高度30cm，冠幅25-30cm，49株/m <sup>2</sup>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156	3385	528060	96408	24804	12324	
8	050102007004	栽植色带	金森女贞：高度30cm，冠幅25-30cm，49株/m <sup>2</sup> ，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120	37.12	4454.40	74160	19080	9480	
9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籽	混播草坪(马尼拉混播黑麦草)，养护期一年	m <sup>2</sup>	10	2108	21080	94.30	880	1050	
10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种植土回填，借土回填、含运输、回填、接收清纳费用等，土壤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3</sup>	-5076	5590	-2837484				
11	050101009002	种植土回(换)填	营养土回填：泥炭土:珍珠岩:山黄土(当地土壤)=1:1:1	m <sup>3</sup>	564	2050	115620				
12	050201004001	树池围牙、盖板(篦子)	成品钢篦子盖板，1.5m*1.25m，具体详见施工图	套	48	163.39	7842.72	22368		2304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4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绿化苗木-绿化苗木

第2页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合计							8248026	1612895	447772	210250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5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

第1页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交通设施			1	192142.75	192142.75				
1	040205004001	标志板	标志牌：1500*1000铝合金板（含连接件、V类反光膜）；制作、运输、安装、油漆、图案制作，具体做法按道路交通设施做法及相关图集、规范、图纸等	块	7	99754	698278	25732	16933	4354	
2	040205004002	标志板	标志牌：4000*2400铝合金板（含连接件、V类反光膜）；制作、运输、安装、油漆、图案制作，具体做法按道路交通设施做法及相关图集、规范、图纸等	块	2	583965	1167930	7352	4838	1244	
3	040205004003	标志板	标志牌：D800铝合金板（含连接件、V类反光膜）；制作、运输、安装、油漆、图案制作，具体做法按道路交通设施做法及相关图集、规范、图纸等	块	14	29485	412790	411.74	33866	7658	
4	040205004004	标志板	标志牌：1700*750铝合金板（含连接件、V类反光膜）；制作、运输、安装、油漆、图案制作，具体做法按道路交通设施做法及相关图集、规范、图纸等	块	1	60786	60786	3309	2419	585	
5	040205004005	标志板	标志牌：1500*600铝合金板（含连接件、V类反光膜）；制作、运输、安装、油漆、图案制作，具体做法按道路交通设施做法及相关图集、规范、图纸等	块	1	47722	47722	3309	2419	585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5号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6	040205003001	标杆	单柱立杆Φ114*5*5500, 无缝钢管; 含制作、运输、安装、除锈、镀锌、喷塑; 混凝土基础: C25混凝土基础浇筑, 尺寸: 600*600*1000, 含模板、钢筋、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具体做法按道路原有交通设施做法及相关图集、规范等	根	2	81245	162490	14714	3968	1906	
7	040205003002	标杆	综合杆1(与路灯+电子警察+分道牌合杆): 1. 直立杆H=10500mm, 底座段主杆采用高强度合金钢GR65.T=6, 顶端段主杆采用铝合金6061、T5; 上横杆Φ140*5mm无缝钢管长6.5M, 下横杆121*121*5方钢管长6M, 横杆钢材采用Q355B; 2. 包括法兰、螺栓、盖帽、钢板连接件、加强钢筋、预埋件及钢管的制作、安装、运输、热镀锌防腐处理等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1600*1600*2200mmC30砼基础, 800*800*500mmC20砼垫层, 包括挖土、回填、外运(运距自行考虑)、钢筋、模板、接地等, 包括5G天线预留, 具体详见施工图	根	2	1306109	2612218	189328	735.76	26840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5号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8	040205003003	标杆	综合杆2(与路灯+指路牌合杆): 1. 直立杆H=10000mm, 灯杆主杆及横臂材质均采用Q355B优质钢; 二根横向悬臂规格分别为203*98mm长度8.5米和194*12mm长度8米; 2. 包括法兰、螺栓、盖帽、钢板连接件、加强钢筋、预埋件及钢管的制作、安装、运输、热镀锌防腐处理等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1800*1800*2000mmC30砼基础, 包括挖土、回填、外运(运距自行考虑)、钢筋、模板、接地等, 包括5G天线预留, 具体详见施工图	根	2	2604114	5208228	299408	165374	47450	
9	040205006001	标线	标线(包括标线、文字、箭头、图型)一次常温、热熔, 热熔漆厚度2mm, 含玻璃珠等	m <sup>2</sup>	9814	2728	2557227	548379	4771.37	104989	
10	040205007001	标记	左转弯箭头标记(长6M)	个	3	178.25	534.75	190.74	122.46	31.95	
11	040205007002	标记	直行+转弯箭头标记(长6M)	个	3	238.36	715.08	255.00	164.19	42.81	
12	040205007003	标记	直行箭头标记(长6M)	个	11	140.34	1543.74	546.81	360.69	92.62	
13	040205007004	标记	转弯掉头标记(长6M)	个	9	267.83	2410.47	858.42	555.03	144.36	
14	040205012001	隔离护栏	绿化隔离护栏, 高度0.75M, 具体详见图纸	m	450	124.97	56236.50	3199.50	1359.00	463.50	
15	040205018001	警示柱	刚性警示柱	根	8	53.29	426.32	88.24		9.04	
16	040205018002	警示柱	柔性警示柱	根	16	62.45	999.20	141.12		14.40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5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

第4页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合计							192142.75	1660688	1036667	275479	

浙江恒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6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智能化-交通智能化

第1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1、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	13079.12	13079.12				
1	040205014001	信号灯	人行信号灯、300*300LED人行道灯、300*300LED计时器、300*300LED显示屏（6块）	组	4	831.13	332452	24508	13388	3868	
2	040205003004	标杆	人行信号灯杆 φ75*35*3200mm立杆；500*500*500mmC25混凝土基础浇筑、钢筋、模板、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接地、热镀锌处理等全部费用，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根	4	26604	106476	14892	5012	2032	
3	040205020001	控制信号避雷器	防雷保护器；双向，三合一	套	1	19350	19350	2475		253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YJV3*10	m	200	1590	318000	31000	800	3200	
5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0mm <sup>2</sup>		2	2247	4494	1574		160	
6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信号控制电缆 KVV22-15*10	m	200	14.11	282200	46000	2000	5000	
7	030408002002	控制电缆	信号控制电缆 KVV22-10*10	m	200	7.73	154600	30600		3200	
8	040205016001	管内配线	供电电缆线 RVV4*1	m	200	452	90400	11400		1200	
	2	2、交通监视系统			1	3525258	3525258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6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智能化-交通智能化

第2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9	040205020002	监控摄像机	一体化高清球机【含摄像机、自动光圈、镜头、支架、防护罩、防雷、电源适配器、摄像机电源等全套附件】；配256G内存卡、采用双sensor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行人、路障、施工、拥堵检测，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双sensor架构，最低照度：彩色：0.0004 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6, AGC ON)，0.1Lux with IR，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光学变焦：35倍，焦距：59-2065mm，红外照射距离：250m，防补光过曝；支持，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20° -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	台	2	788897	1577794	8112	076	836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6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智能化-交通智能化

第3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度：280° /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5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 /s，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 fps (2560 × 1440)；60Hz：30 fps (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PEG，网络存储：NAS (NFS、SMB/CIFS)，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雨刷：支持，防护：IP67。具体详见图纸及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指标。								
10	040205020003	电源防雷器	电源防雷器 双向避雷	台	2	22616	45232	4950		506	
11	040205020004	电源防雷器	视频防雷器 双向避雷	台	2	22616	45232	4950		506	
12	040205020005	控制信号避雷器	控制信号避雷器 双向避雷	台	2	19350	38700	4950		506	
13	04B014	视频分配器	视频分配器8进16出	台	2	20500	41000				
14	04B015	485分配器	485分配器	台	2	69500	139000				
15	04B016	空气开关	空气开关	台	2	9803	19606	1396		142	
16	04B017	接地桩	镀锌接地桩制作、安装、接地线敷设	套	2	8200	16400				
1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YJV22 3*6	m	200	1590	318000	31000	800	3200	
18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0mm2	个	2	2247	4494	1574		160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6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智能化-交通智能化

第4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9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SVW75-5或室外屏蔽网线	m	400	289	115600	29600	800	3200	
20	040205003005	标杆	监控立杆： $\phi 219 \times 3 \times 8000$ ，横杆：121*6*600；接螺螺栓、底脚螺栓、预埋铁件、钢筋、加固钢板配套；含模板、钢筋、制作、运输、安装、镀锌、喷塑； C25混凝土基础浇筑，尺寸：1200*1200*1800，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具体做法按道路交通设施做法及相关图集、规范、图纸等	套	2	582100	1164200	83736	33218	11940	
3		3、电子警察系统			1	6245397	6245397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6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智能化-交通智能化

第5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21	040205020006	监控摄像机	低照度高清抓拍单元【含摄像机、自动光圈、镜头、支架、防护罩、防雷、电源适配器等全套附件】配256G内存卡，在镜头朝向照度大于20Lux时，无需外接补光灯，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像素：900W分辨率：4096(H)*2160(V)帧率：≤25fps感光器件：两个1英寸全局曝光CMOS码流：6144Kbps接口协议：ONVIF(PROFILE S,PROFILE G),ISAPI,GB28181内部组件：LED补光灯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图像输出格式：JPEG通讯接口：4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网口外部接口：7路（2路隔离2500VAC/5V TTL电平量），作为补光灯回输输出控制；一路继电器输出，1路存储支持；支持TF卡（≤256G）终端接入；支持终端服务器接入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20W工作环境温度：-45℃~+90℃防护等级：IP66支持智能功能，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车辆捕获率≥99%（线圈）；车辆捕获率≥95%（视频）；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违		2	748070	1496140	81.12	076	836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6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智能化-交通智能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章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止、绿灯停车、机占非、闯红灯（禁左、禁右、禁止大车、公交专用道）、闯红灯、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环境光有要求)、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支持越线停车、不礼让非机动车/行人、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等行为抓拍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对某一时间段内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检测，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详见图纸及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指标。								
22	030507013001	信号灯检测器	信号灯检测器：支持16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和检测，支持RS485或RS232输出，工作环境温度：-30℃~+70℃，工作环境湿度：5%-95%RH@40℃，无凝结。	个	2	196000	392000				
23	040205015001	设备控制机箱	复合控制单元：含抱杆机柜	个	2	128623	257246	10000		1022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6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智能化-交通智能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室外恒温机箱：采用标准机架式智能化机柜，箱体防护等级IP55以上（含），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内置机柜智能监测仪、高性能处理器，Web操作界面，实现机柜组电器运行电力监测，出现异常自动报警；内置温湿度传感器，实时检测机柜内温湿度信息，配备制冷机组，机柜内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自动开启制冷机组，低于设定温度时自动关闭制冷机组，保证机柜内温度控制在设定范围。配合实现机柜防盗功能，配小型摄像头，机柜门异常开启时自动抓拍图片，实现机柜防盗功能，监测数据可自动上传中心平台。箱体尺寸不小于1700mm(高)×600mm(宽)×700mm(深)。门板(材质：冷板)，双层门板内配置保温材料。(工艺要求：磷化处理后喷塑，并经过高温烘烤)，底部进线，箱体颜色与周边交通设施吻合。配置以下接口：1路AC220V强电输入，多路AC220V强电输出，1个以太网接口，集成硬盘设计，标准市电接入，功率小于100W。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10%-90%。	个	2	414413	828826	10000		1022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6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智能化-交通智能化

第8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25	030504001001	服务器	终端服务器【嵌入式系统 2GB内存；内置2块3.5寸4T硬盘 ；支持12路IPC接入；网络接口 ；设备具有16个1000M以太网接 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10/100/ 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个 内部和1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 光纤接口（高适配光模块）； 其他接口：设备具有2个RS-232 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 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 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U SB3.0接口；支持对通行车辆的 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支持 录像存储功能，可设置图片的 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 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 录像存储空间；可配置多种字 叠加、图片合成模式；支持区 间调速功能；可配置增加GPS 校时模块；支持在记录过程中 出现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时， 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 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记录 前的信息不丢失；：具体参数 详见说明】	台	1	568196	568196	150.11	212	1554	
26	030501012001	交换机	标准机架式24口交换机，千兆 工业级 可二级管理	台	2	311682	623364	10000	7200	1756	
27	030501012002	交换机	千兆4口（或8口）交换机，千 兆工业级 可二级管理	台	2	60187	120374	10000	7200	1756	
28	030501010001	光纤收发器	光纤收发	对	1	29249	29249	1348		138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6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智能化-交通智能化

第9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29	030414007001	不间断电源	稳压电源2kVA、280mm（长） 185mm（宽）*146mm（高）、 输入电压130V-270V	台	2	72284	144568	81.12	050	834	
30	030404035001	插座	模数化空开导轨插座；导轨固 定式五孔插座、10A、250V、 带导轨	个	10	6476	64760	7080		720	
31	030502007001	光缆	光纤	m	500	189	94500	40500	1000	4000	
32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室外屏蔽网线：屏蔽网线,STP/ Y4*2*0.5黑	m	400	289	115600	29600	800	3200	
33	030502005003	双绞线缆	双绞屏蔽线：蔽双绞线,RVSP2* 0.5黑-红-蓝	m	300	272	81600	22200	600	2400	
34	040205016002	管内配线	补光灯控制线：RWP2*1黑-红- 蓝/屏蔽线	m	100	426	42600	4700		500	
3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电源线,YJV22 3*16黑-红-黑-黄绿	m	400	3451	1380400	77200	2000	8000	
36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25mm <sup>2</sup>		2	2987	5974	2098		214	
4	4	4. 管路及其他				5449064	5449064				
37	040205002001	电缆保护管	D80镀锌钢管× 3.6×4.0mm ，管道敷设	m	100	5199	363930	93380	1820	9730	
38	040205002002	电缆保护管	D75PE管(壁厚35mm) 管道 敷设	m	100	1476	383760	87880	34840	12480	
39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挖沟槽土方及绿化带开挖、 恢复，土方类别由投标单位综合 考虑	m <sup>3</sup>	528	262	13834	1109	11458	1267	
40	040103001008	回填方	土方回填夯实	m <sup>3</sup>	528	11.75	62040	44616	11669	5755	
41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手孔井井500× 500mm,含复合 井盖，所有井盖必须带“交警 ”标识,详见图纸	座	17	41500	705500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6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智能化-交通智能化

第10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42	04B018	新建光纤点	新建光纤点（光缆租赁及接入、安装调试费，一次性买断电信10年使用权）	点	2	1960000	3920000				
合计							16527631	815663	135018	97093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7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路灯安装工程-路灯安装工程

第1页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路灯照明			1	20867050	20867050				
1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室外配电箱IP65,含时控仪、路灯监控终端【具体详见图纸】；成套室外智能照明配电箱落地安装，基础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基础浇筑及模板搭拆，不锈钢井盖，预埋镀锌钢管、不锈钢螺栓，基础槽钢制作安装，防锈处理、刷漆、钢筋、模板等全部费用。	台	1	5801.72	5801.72	228.17	78.87	31.35	
2	040805020001	中杆照明灯	中杆灯【高度14米，（3*200W LED路灯），路灯具体样式满足业主选型要求，具体技术参数详见图纸】；成套路灯：基础土方开挖、回填、C25钢筋混凝土基础浇筑、预埋钢板、预埋地脚螺栓、穿线管、铁件制作安装、防锈处理、刷黑色亚光漆、灯杆配电箱、防盜门等全部费用。	套	3	9217.31	27651.93	1669.38	948.90	267.33	
3	040805010001	常规照明灯	路灯【LED180W+50W】杆高10m，路灯具体样式满足业主选型要求，具体技术参数详见图纸】；成套：混凝土包封、基础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基础浇筑、预埋镀锌钢管、不锈钢螺栓，基础槽钢制作安装、防锈处理、刷黑色氟碳亚光漆、钢筋、模板等全部费用。	套	10	4749.77	47497.70	46500	327.70	8090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7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路灯安装工程-路灯安装工程

第2页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4	040805001002	常规照明灯	路灯(含杆)LED180W+50W, 只计灯具、挑臂, 路灯具体样式满足业主选型要求,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成套;	套	4	198700	794800	18600	13108	3236	
5	040804001001	配管	镀锌钢管埋地敷设 SC80; 管道铺设	m	140	5199	727860	186760	3640	19460	
6	040804001002	配管	塑料管埋地敷设PE75,壁厚≥4mm; 管道铺设	m	926	15.62	14464.12	312988	124084	44448	
7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挖沟槽土方及绿化带开挖、恢复, 土方类别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m3	47808	262	125257	10040	103743	11474	
8	040103001009	回填方	土方回填夯实	m3	47808	11.75	561744	403978	105656	52111	
9	040803001001	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YJV-1KV-5*16	m	542	5055	2739810	84010	2168	8672	
10	040803001002	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YJV-1KV-4*35+1*16	m	500	97.12	4866000	193500	5500	20500	
11	040803005001	电缆终端头	干包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 以下(截面mm2以内) 25mm2 及以下铜芯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作安	个	1	3368	1145.12	37502		3842	
12	040803005002	电缆终端头	干包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 以下(截面mm2以内) 35	个	2	8022	16044	5514		562	
13	040205001002	人(手)孔井	2#手孔井600*600*900mm, 含复合井盖	座	10	49800	498000				
14	040205001003	人(手)孔井	1#手孔井400*400*700mm, 含复合井盖	座	17	41500	705500				
15	040806001001	接地极	热镀锌角钢 (50×50×5) L=2500	根	14	8724	122136	35854	12810	4970	
16	040806001002	接地极	热镀锌角钢 (50×50×6) L=2500	根	3	8887	26661	7683	2745	1065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7号清单）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路灯安装工程-路灯安装工程

第3页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7	040807003001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装置调试, 路灯柱接地测试	系统	17	2187	37179	25211	6375	3230	
合计:							20867050	1557894	515376	211528	



## 表1-3-A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皋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项	1	9775000	提供分析清单 (表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项	1		
2	二次搬运费	项	1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项	1		
合计				9775000	



### 表1-3-B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项	1		
2	二次搬运费	项	1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项	1		
合计					

浙江炬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9479]



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皋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道路工程

第1页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技术措施									
1	04B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本项目所有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4746600	4746600				
2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砼墙模板	m2	18057	4426	799203	397073	74214	48212	
3	041102002002	基础模板	封堵墙基础模板	m2	26	4426	115076	57174	10686	6942	
4	04B003	临时场地费	本标段施工现场在图示区域以内，招标人提供预制构件的制作场地、项目部场地（标准化项目部），超出此范围以外的土地借用、复耕、赔偿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整个工程）	项	1	816600	816600				
5	04B004	原有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建筑围墙、杆线及沿线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测与保护费用	原有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建筑围墙、杆线及沿线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测与保护费用（整个工程）	项	1	816600	816600				
6	04B005	管道与检查井连接，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管道与井连接，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综合报价（整个工程）	项	1	408300	408300				
7	04B006	管道交叉处理费用	管道交叉处理费用（整个工程）	项	1	408300	408300				
8	041107002001	排水、降水	河道、池塘、沟槽、路基降水地基处理、施工现场降水（不含深基坑降水）由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地下水水位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	项	1	245000	245000				
9	04B007	临时接水接电	临时接水接电、用水用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项	1	245000	245000				
10	04B008	交通组织措施费	交通组织措施费，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项	1	3266200	3266200				

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皋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道路工程

第2页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1	04B009	施工临时围挡	施工围挡(高度30米、轻型钢结构)，样式及做法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含基础、拆除、残值可收及其他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采用绿色彩钢板加公益广告及宣传标语进行美化，顶部采用喷淋自动降尘设备及亮灯等措施)工程量按照围挡的最大进场量(过程中的移动、二次安装不计量)计算	m	573	22870	13104510				
合计							24971389	454247	84900	55154	



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蒋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排水工程-排水工程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技术措施									
1	041102002003	基础模板	基础、垫层等模板	m2	151	2821	425971	168063	8003	17969	
2	041102031001	管(渠)道平基模板	平基模板	m2	8339	4199	350155	149351	13509	16595	
3	041102032001	管(渠)道管座模板	管座模板	m2	22019	5172	1138823	581302	36111	62974	
4	041102032002	管(渠)道管座模板	方包模板	m2	28813	5172	1490208	760663	47253	82405	
5	041102033001	井顶(盖)板模板	预制砼板	m3	477	25307	120714	58051	172	5943	
6	041102021001	小型构件模板	过梁、井圈模板	m3	1468	68152	1000471	503818	2334	51674	
7	041102035001	池壁(隔墙)模板	矩形砼井壁模板	m2	23458	4958	1163048	588796	55126	65682	
8	041101005001	井字架	井深20米内	座	7	8646	60522	52353		5348	
9	041101005002	井字架	井深40米内	座	11	16573	182303	160578		16390	
合计							5932215	3022975	162509	324981	



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蒋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通信工程-通信工程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技术措施									
1	041102002004	基础模板	基础、垫层等模板	m2	8217	2821	231802	91455	4355	9778	
2	041102032003	管(渠)道管座模板	方包模板	m2	34992	5172	1809786	923789	57387	100077	
3	041102033002	井顶(盖)板模板	预制砼板	m3	66	25307	167026	80322	238	8224	
4	041101005003	井字架	井深20米内	座	7	8646	60522	52353		5348	
合计							2269136	1147919	61979	123427	



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臻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绿化苗木-绿化苗木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b>【技术措施】</b>									
1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	树棍支撑四脚桩，具体详见图纸	株	48	4416	211968	18000		1824	
2	050403001002	树木支撑架	树棍支撑三脚桩，具体详见图纸	株	66	1652	107380	18265		1885	
3	050403002001	草绳绕树干	草绳绕树干胸径（cm）15以内	株	48	455	21840	12048		1248	
4	050403002002	草绳绕树干	草绳绕树干胸径（cm）10以内	株	66	346	22490	13260		1365	
合计							363678	61573		6322	



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臻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合计											



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樟山路（怡然街-施英路）工程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交通智能化-交通智能化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合计											

浙江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899479)



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樟山路（怡然街-施英路）工程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路灯安装工程-路灯安装工程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合计											

浙江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899479)



##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3000000	
(一)	基本安全防护				000	
1	安全网				000	
(1)	安全平网	m2	0	000	000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2	0	000	000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000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0	000	000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0	000	000	
(3)	其他防护栏杆	m	0	000	000	
3	防护门	m2	0	000	000	
4	防护棚				000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2	0	000	000	
(2)	井架防护棚	m2	0	000	000	
(3)	升降机防护棚	m2	0	000	000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3	0	000	000	
6	安全隔离网	m2	0	000	000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0	000	000	
(二)	高处作业				000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2	0	000	000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0	000	000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0	000	000	
4	楼层呼唤器	套	0	000	000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0	000	000	
(三)	深基坑（槽）				000	
1	上下专用通道	m2	0	000	000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0	000	000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0	000	000	
(四)	脚手架				000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0	000	000	

###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舜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0	000	000	
(五)	井架				000	
1	架体围护	m2	0	000	000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2	0	000	000	
3	其他井架防护		0	000	000	
(六)	消防器材、设施				000	
1	灭火器	只	0	000	000	
2	消防水泵	台	0	000	000	
3	水枪、水带	套	0	000	000	
4	消防箱	只	0	000	000	
5	消防立管	m	0	000	000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2	0	000	000	
7	防雷设施	元	0	000	000	
8	其他		0	000	000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000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0	000	000	
2	救生设施	元	0	000	000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0	000	000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0	000	000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0	000	000	
(八)	安全标志				000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0	000	000	
2	警示灯	处	0	000	000	
3	航标灯	处	0	000	000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0	000	000	
(九)	安全专项检测				000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0	000	000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0	000	000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0	000	000	

##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舜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3页共4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0	000	000	
5	其他安全检测		0	000	000	
(十)	智慧工地				1000000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1	200000	200000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1	200000	200000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1	200000	200000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1	200000	200000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1	200000	200000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0	000	000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0	000	000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1	2000000	2000000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2000000	
1	围墙	m	0	000	000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0	000	000	
3	标牌	块	0	000	000	
4	效果图	块	0	000	000	
5	彩钢板围挡	m	0	000	000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sup>2</sup>	0	000	000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1	2000000	2000000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2000000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sup>2</sup>	0	000	000	
2	防尘网布	m <sup>2</sup>	0	000	000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0	000	000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元			000	特殊工程要求
(1)	塔吊喷淋	套	0	000	000	
(2)	外架喷淋	套	0	000	000	
(3)	场地喷淋	套	0	000	000	

###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	防尘雾炮	台	0	000	000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1	1000000	1000000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0	000	000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0	000	000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0	000	000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0	000	000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1000000	1000000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2775000	
(一)	办公用房	m2	0	000	000	
(二)	生活用房				1500000	
1	宿舍	m2	0	000	000	
2	食堂	m2	0	000	000	
3	厕所	m2	0	000	000	
4	浴室	m2	0	000	000	
5	其他生活设施		1	1500000	1500000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2	0	000	000	
(四)	临时用电设施				000	
1	总配电箱	只	0	000	000	
2	分配电箱	只	0	000	000	
3	开关箱	只	0	000	000	
4	临时用电线路	m	0	000	000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0	000	000	
6	发电机	台	0	000	000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0	000	000	附近外电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0	000	000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0	000	000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1	1275000	1275000	
合计					97750	

## 表1-4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 表1-4-1 计日工表（整体）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窳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000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000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000
总计					

(11899479)  
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表1-4-2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整体）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舜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899479)



### 表1-5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 种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1	一类人工	工日	23506	14000
2	二类人工	工日	404839	151.00

(11899479)  
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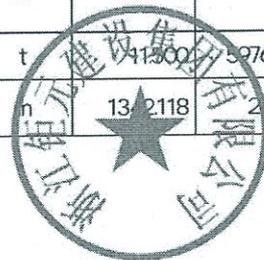


## 表1-6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010112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综合	t	16.010	2844839	
2	0401120019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综合	t	3308300	332333	
3	0403120013	黄砂	净砂(中粗砂)	t	384828	125.748	
4	0405120101	砂砾石		t	2981412	57.158	
5	0405120119-2	碎石	综合	t	2166951	95.536	
6	0407120035-2	塘渣		t	12628197	47.564	
7	0427120027	5%水泥稳定碎石		m3	2159625	213.118	
8	043112012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3	69838	392.758	
9	0431120177-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3	201279	364.179	
10	0431120181-2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3	171.653	367.445	
11	043112018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3	264643	379.693	
12	0435120017-1	AC-25C型粗粒式沥青砼		m3	328279	741.422	
13	0435120063-1	A-13C型细粒式沥青砼		m3	48237	1054.158	
14	0435120063-2	SMA-13C型细粒式沥青砼		m3	164.271	1197.054	
15	0435120081-2	AC-20C型中粒式沥青砼		m3	71.658	756.936	
16	1729120035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600× 4000	m	324210	210.399	
17	3607120061-1	50*25*6cm厚仿石陶瓷透水砖（渗透率≥1.0*1.0cm/s），含盲道		m2	911.962	73.489	
18	3607120067-2	100*15*37cm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侧石（倒角R2）		m	1342118	114.316	
19	3629120019	标志杆	F杆	t	413.002	597.6286	
20	B36111419-1	50*12*12cm芝麻灰花岗岩平石		m	13.2118	26.129	



###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履带式推土机75kW	台班	4381	666.15
2	履带式推土机105kW	台班	5602	845.53
3	平地机90kW	台班	31830	589.48
4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1m <sup>3</sup>	台班	13755	966.07
5	钢轮内燃压路机8t	台班	15149	361.38
6	钢轮内燃压路机12t	台班	11713	474.28
7	钢轮内燃压路机15t	台班	48936	566.21
8	钢轮振动压路机12t	台班	6861	736.68
9	轮胎压路机26t	台班	5856	863.82
10	电动夯实机250N·m	台班	168639	24.69
11	手持式风动凿岩机	台班	28445	12.61
12	汽车式沥青喷洒机4000L	台班	1463	627.13
13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8t	台班	5856	848.87
14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12t	台班	3132	1097.99
15	路面标线热熔涂料涂敷机	台班	4566	577.26
16	路面标线涂料喷涂机	台班	1929	426.81
17	双头搅拌桩机（喷浆）	台班	269322	542.39
18	履带式起重机15t	台班	0614	709.44
19	汽车式起重机8t	台班	9275	654.03
20	汽车式起重机10t	台班	0750	717.28
21	载货汽车4t	台班	21083	377.67
22	载货汽车5t	台班	4998	399.75
23	机动翻斗车1t	台班	3073	191.44
24	洒水车4000L	台班	3372	441.40
25	灰浆搅拌机200L	台班	588645	141.64
26	挤压式灰浆输送泵3m <sup>3</sup> /h	台班	268110	51.01
27	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20000L	台班	3069	176.61
28	钢筋调直机14mm	台班	0316	35.94
29	钢筋切断机40mm	台班	1649	36.61
30	钢筋弯曲机40mm	台班	4050	23.91

###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算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31	木工圆锯机500mm	台班	4218	2242
32	木工压刨床单面600mm	台班	1892	2534
33	管子切断机150mm	台班	0221	2733
34	电动弯管机108mm	台班	0662	7458
35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50mm	台班	268110	2450
36	交流弧焊机21kV· A	台班	34428	5046
37	直流弧焊机32kW	台班	3065	7709
38	电焊条烘干箱60× 50× 75cm3	台班	3369	1392
39	电动空气压缩机0.6m3/min	台班	8895	2804
40	电动空气压缩机3m3/min	台班	14206	9977
41	液压升降机9m	台班	1832	2557
42	高架车20m	台班	0750	39684
43	高架车13m	台班	0770	26619
44	手推式热熔底漆车	台班	0742	8165
45	水泥混凝土真空吸水机	台班	3181	1382
46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	台班	41132	1185
47	混凝土振捣器插入式	台班	40422	380



## 表25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獐山路（怡然街-施莫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1.000	10000000	10000000
1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项	1.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00	400000	400000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10400000

(1)899479  
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